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文件

宝统[2021]1 号

签发：沈邵军

宝山区统计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区委、区政府：

过去一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全区工作大局，本着“重在建设、贵在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工作。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制定完善工作制度。2020 年区统计局在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制度、评估机制、规划中期督导检查方面动脑筋、想办法，努力在有效落实的基础上，有所创新、有所发展，对各科室和基层单位提出了要坚持并完善普法工作的五项机制：一是组织领导保障机制；二是领导干部学法机制；三是统计人员法律培训考核机制；四是学法时间保证机制；五是法制宣传工作督促检查与激励机制。各科室和基层统计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积极落实五项机制，在组织机制、保障措施方面作了统一安排。区统计局结合实

际法制规划，在每年的一把手培训班以及经济干部培训班上都增加了统计法制培训的课程与内容，例如 2020 年 8 月在区委党校的全区经济干部会议上周平广副局长主讲了“坚持真实统计，恪守法律底线”的法制培训课程。区统计局坚持和完善统计法制学习，组织集中学法 6 次，参加市局和区政府组织的法治讲座 3 次，坚持依法决策制度，制定了工作规则，落实了相应的法制工作原则。

2、落实经费和加强工作指导。法治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需要相应的资金保障。区统计局对法治工作的经费保障十分重视，做到了年度有预算、执行能落实。2020 年使用法治经费七万余元，用于“9.20”统计开放日的宣传活动，同时制定了大量的法规宣传产品和展板等；2020 年通过各种形式给基层和企业统计人员进行法制培训 500 余人次；在统计局的微信公众号上定期发布统计法宣传材料并提供在线法律咨询。

3、积极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2020 年区统计局克服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制定了详细的“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分专业分批次对全区 80 家各行业统计直报企业开展了法律检查，检查下来无一家企业存在违规上报统计数据、严重虚报瞒报漏报等统计违法情况，无一家企业被处罚。今年区统计局还第一次参加了区内组织的“双随机”联合执法，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等单位对区内 20 家重点餐饮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0 年我局在推进依法行政改革、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

待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要性缺乏足够认识，在找准突破口、抓住关键点，统筹谋划业务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思路不广、措施不活。**二是依法行政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制度改革还需进一步推进，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普法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方式相对传统，宣传内容的针对性、形式的灵活性有待继续优化，普法宣传带动全民守法用法质效有待进一步释放。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示范引领，争当学法用法“排头兵”，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一是学法用法重视程度高。**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将依法行政作为“一把手”工程，牢牢记心上、抓手上、落实处，做到了涉法工作逢会必讲，涉法工作优先安排。**二是学法用法制度落实到位。**局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航定向，不断强化学法用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把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固化为“铁定议题”，局所有领导干部都要参加宪法法律知识考试。

四、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1 年，我局将继续依托区委、区政府的领导，有计划的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继续加强法制队伍建设；**二是**加强

“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2021 年计划完成 80 家以上企业的执法检查工作；**三是**继续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加大对“9.20 统计开放日”、统计微信公众号法制栏目的宣传力度；**四是**完成对各类人员的统计法制培训 300 人次以上。

五、2020 年度法治督查整改情况

区统计局未在 2020 年度法制督查整改重点单位名单里，但我局也自我加压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举措。**一是**进一步完善统计督查和依法行政各项制度，推动统计督查和依法行政工作向纵深发展。不断完善有关制度，健全工作措施，并通过严格的监督考核机制，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力争使统计督查和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二是**将普法工作与统计文化建设相结合，进一步加大法制教育和宣传的力度、广度和深度。大力培育统计文化，把各级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作为重点普法对象；把统计督查、统计创新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作为重点普法内容；把基层和企业贯彻统计法的成功经验、做法和一些典型教训作为重点普法案例。**三是**将普法工作与日常统计业务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创新普法的工作方式和方法。继续巩固板报、墙报、宣传栏、简报、报刊、法制小册子等传统常规的普法宣传形式，充分发挥其形式简单、覆盖面广、反复阅读等优势，不断强化法制宣传教育的阵地化、规范化建设。重视借助广播、网络、手机、电视等新的媒体传播工具，充分发挥其渗透力强、社会覆盖广，传播速度快，信息容量大的优势，不断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影响力。积极开展各项法制宣传活动，包括宣传周（日）、知识竞赛、推优评先等活动，不断营造法制宣传的社会氛围。**四是**继续加强制度化建

设，相关基础材料进一步规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统计督查和依法统计行为，加强统计改革和创新建设，从源头上制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虚报瞒报和不履行职责现象的发生，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时刻坚守住统计工作的底线与红线。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2021年1月8日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信息公开选项：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2021年1月18日印发
